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安阳配套工程管理和保护
范围标识标牌制作埋设安装项目施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NSBD-AYPT-BP/SG-001

发包人：安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安阳配套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识标牌制作埋设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安阳市范围

工程内容：为防范和制止危害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对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配套工程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输水线路和建（构）筑物进行保护。制作标志牌类型：标志桩、标志牌、行政标志牌、地牌、宣传牌等保护标志。

工程批准文号：HNZ-2023/JS/QT-001

资金来源：已列入河南省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 2023 年度预算的水费

二、工程承包

项目经理：张秀娜

技术负责人：张方安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预算表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零壹佰柒拾壹元捌角玖分 元（人民币）

¥：1030171.8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预算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人需按照水利行业等相关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及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相关工作。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二楼会议室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安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东段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长垣

大道北侧鸿玺台 10 幢 14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5901230

电 话：15890020309

传 真：0372—5901230

传 真：0373-86212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殷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县支行

帐 号：250785906645

帐 号：1704022719200110205

电子邮箱：ayptjg@163.com

电子邮箱：249260840@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应设立项目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项目办公室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项目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同时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提供必需的办公生活场所。

(2)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加强施工占地协调，做好施工环境维护，以保证施工区作业安全及免受干扰。

(3)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进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6)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 号) 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

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南水北调的相关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及其他阶段性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 3)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 4)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 5)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及经历应不低于投标时拟任的项目经理，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1 万元保证金。更换的项目经理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急救用品，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

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及《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_____ / _____. 工程设备: _____ / 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补充: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分摊到相应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8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伤亡事故发生。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不予调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3.3 支付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月进度款的拨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0%（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持工程验收资料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备注：质保金也可以保函方式缴纳。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南水北调主管部门有关标准、规范、文件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应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验收工作导则》进行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年。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安阳市人民法院 。

24.3 争议评审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请河南省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协调解决，也可以按合同约定提起诉讼。